

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09 學年度學生通勤輔導管理實施作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學生手冊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生命安全，減少車禍意外發生，對學生通勤實施適當管理與輔導，培養良好的交通行為習慣，遵守交通規則，注意行車安全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於開學初完成上（放）學方式問卷調查，並藉由問卷內容了解學生通勤方式並藉以區分由輔導管制、安全教育、證件申請、違規講習等方式，輔導管理學生各項交通安全，達有效建立學生各項交通安全防險基本觀念，以確保學生上（放）學途中行的安全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證件申請：

（一）遠道證：

考量部分同學因地緣及交通工具之限制，造成上學途中因趕時間的肇生事故機率增加或常態性遲到現象，故以不影響課業及班級事務前提下，有條件放寬到校時間，以符合情、理兼顧的生活規範，申請表詳如附件一，由學生依申請辦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自行車：欲申請之學生，親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，申請表及自行車安全守則詳如附件二，由同學請家長於申請表上簽章後，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核簽章送學務處核定後，經通知至學務處領取核准貼紙，並依規定貼於自行車上。

二、安全宣導：

（一）運用各項集會時機、課程融入及各項資訊平台（電視牆、跑馬燈、學校網頁、社團粉絲專業等，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規定與法令規章，建立學生安全防險觀念。

（二）不定期邀請相關交通專家學者蒞校實施交通安全講座。

三、輔導管制：

（一）遠道證：建立申請核准人員名單詳如附件三，並對核定領有遠道證同學實施適當管理與輔導，如經發現違反管制措

施，即取消遠道證資格。

(二)自行車：

建立自行車申請核准人員名單詳如附件四，將核准騎車同學造冊列管，由學務處不定期邀請相關交通專家學者蒞校實施交通安全講座，並持續要求經同學，應停放指定位置；進出校門口應下車牽車通過進入停車場或出校，經核准騎單車上下學同學如有下列情形為初犯者，收回核准貼紙禁止騎車到校一星期並通知家長；累犯者撤銷資格，禁止騎單車到校。

1. 不遵守交通規則、橫衝直撞、蛇行等。
2.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。
3. 上放學期間，不聽交通糾察、導護師長等指揮者。
4. 無故不參加本校舉行之交通安全相關講習者。

(三)汽機車：

1. 嚴禁學生無照駕駛汽、機車，無照騎乘機車上下學同學，一經發現無照駕駛違規(含警局來文)同學依校規處分，通知家長，並實施輔導及服務學習。
2. 依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冊，核對將屆滿18歲學生，調查個人考取駕照意願如附件五，實施機車考照輔導，以協助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，強化機車駕駛的正確觀念。
3. 輔導有駕照學生平時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主，不開放同學騎乘機車上下學(由家長接送者除外)，一經發現即通知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，並聯繫家長(詳如附件六)協力督促學子遵守學校規範。

陸、違規輔導：

- 一、針對交通違規學生由班導師、輔導教官(學務創新人力)及輔導老師共同擔負對違規學生之輔導工作。
- 二、凡本校自行查獲或交通警察單位通知學生違規事件，即與學生家長聯繫，共同規勸輔導。
- 三、凡違反交通安全規定之學生，除規勸輔導外，得納入交通違規輔導講習教育之對象。

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遠道證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	家長簽章										
電 話				核准編號		發證日期										
住 址																
上 學 路 線	出 發 點	交 通 方 式	所 需 時 間	站 名 地 點	交 通 方 式	所 需 時 間	站 名 地 點	交 通 方 式	所 需 時 間	站 名 地 點	交 通 方 式	所 需 時 間	站 名 地 點	交 通 方 式	所 需 時 間	目 的 地
	居 住 地															學 校
規 劃	搭車所需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 步行所需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 合計通勤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 預計出發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 抵達學校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															
備 註	1、請確實填寫資料並計算所需時間。 2、申請時請檢具相關證件影本，資料不齊不予受理。 3、經核准者由生輔組發給遠道證，必須於 08：05 時前到校。 4、週二舉行升旗典禮，必須於 07：40 到校參加升旗。 5、提前到校應參加學校各項集會活動，否則以校規處分。 6、核發後如在校外逗留經學務人員查獲，即取消遠道資格並依校規處分。 7、遠道證由同學妥善保管，並隨身攜帶以便查驗，遺失不再補發。															
導 師	輔 導 教 官			生 輔 組 長			主 任 教 官			學 務 主 任						

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

學年度

學生騎自行車到校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	家長簽章	
學 號				核准編號		發證日期	
聯 絡 電 話				地 址			
自行車廠牌型號							
申請原因說明							
備註	<p>1、學生騎自行車須經核准後始可進入學校學生停放區，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任。</p> <p>2、安全宣導：學生騎乘自行車請確實戴上安全帽，亦請遵守交通規則注意交通號誌並注意行車安全，不逆向、不搶快、不與車爭道、騎在自行車專用道、轉彎時須注意後方來車。</p> <p>3、申請核可後請將核准貼紙貼在自行車上明顯可辨識之處，以一學期為限。</p>						
導 師		生 教 組 長			學 務 主 任		

自行車安全守則

設備篇

1. 騎乘自行車時應配戴自行車專用安全帽。
2. 自行車騎士應穿著大小事宜的衣物並扣好鈕扣，褲管勿過長、鞋帶需綁好。
3. 自行車需安裝白色或淡黃色的頭燈、紅色尾燈；反光裝置須保持清潔且完整。
4. 自行車的煞車裝置要無鬆動並可正常使用。
5. 車頭鈴號需可正常響鈴，並固定堅牢。
6. 雨天騎乘自行車應穿著顏色鮮豔的雨衣，勿撐傘，並且減速慢行。

安全篇

1. 自行車應於慢車道上靠右行駛。
2. 右轉時先沿慢車道外側放慢速度，確認後方無來車再靠邊右轉；左轉時應以二段式方式左轉。
3. 自行車騎士應以手勢告知即將變換行進方向，平行伸出右手為右轉彎、平行伸出左手為左轉彎、左臂向下垂伸為減速或停車。
4. 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，乾燥路況下須與前車保持 9 公尺的安全距離；雨天的潮濕路況則須保持 1.5 公尺。(乾燥路況的 1.5 倍)
5. 大型車輛在轉彎時產生的內輪差約為 0.9 公尺，自行車騎士應注意內輪差，保持適當安全距離。
6. 大型車會產生強力氣流，自行車騎士若發覺大型車輛將要超車時，最好靠邊暫停車以免發生危險。
7. 自行車在人車共用道上請禮讓行人先行。
8. 自行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除了有自行車穿越道路之外，其餘請用牽行。

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家長聯繫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維護本校同學生命安全，學校經由行政會報與導師會報決議，自 10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取消開放同學騎乘機車上下學（由家長接送者除外），惟本校於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發現貴子弟_____騎乘機車上下學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協力督促學子遵守學校規範。

學校的制度需要全校師生與家長的全力配合與支持，為避免造成家庭及學校的傷痛與損失，衷心期盼各位家長共同督促學生，保障學生安全，讓我們一起為孩子們建立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，最後祝您闔家平安，事事順心！

臺北市立西松高中敬啟

02-25286618 轉 218

-----請沿虛線撕下，並交由貴子弟攜回繳交，謝謝您-----

回 條

年 班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